

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传化交投公路港充电站一期工程项目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MXCGXY202606240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传化交投公路港充电站一期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95.931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传化交投公路港充电站一期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传化交投公路港充电站一期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29 11:00:00到2026-07-02 14: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2 14: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2 14: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szecp.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60号东源大厦-G2601**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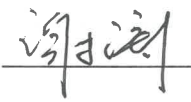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联系人：**谢涛、杜菊艳、侯文娟**

电话：**0471-3982667**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传化交投公路港充电站一期工程项目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MXCGXY20260624000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传化交投公路港充电站一期工程项目**已由**相关单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采购单位为**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

2、项目概况与范围

项目名称：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传化交投公路港充电站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内容：本次项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传化交投公路港充电站项目 10KV 线路、10KV 箱变、低压电气、弱电监控、建筑、给排水、土方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92 日历天，计划 2026.07.10-2026.10.09（实际开完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招标控制价：3959316.00 元。

建设地点：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传化交投公路港。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截至投标截止日（含）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的行贿犯罪记录；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10千伏以下)、承修类三级(10千伏以下)、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8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主体为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由其内设授权机构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该项目管理办公室已取得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完整书面授权,有权签署、履行本项目全部合同文件。供应商投标即视为完全知晓并认可该签约安排,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主张违约。

5、询比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0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查看和下载询比文件。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询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报价,逾期提交将被拒收。

7、服务费缴纳

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供应商收到预成交通知书和服务费交款通知书10日内,向平台运营方(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发送成交通知书。平台运营方在收到服务费后向成交人开具服务费发票。

收费标准:项目总成交金额<50万元的采购项目,免收服务费。项目总成交金额≥50万元的采购项目,按成交金额的0.15%向成交人收取(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单项目总收费封顶100000元。其他说明:(1)总价采购,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单价、

费率采购，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2) 单项目存在多个成交人情形的，按总成交金额计算收费总额，各成交人按成交比例分摊；项目总成交金额 50 万以上，但单个成交人成交金额少于 50 万仍按比例收取服务费。

退款说明：成交通知书发布后，平台提供相关服务已完成，成交人已交纳服务费不予退还。

多成交人服务费收取示例：

以某项目总成交金额 100 万为例，A、B、C 多成交人情形，总服务费为 0.15 万，

供应商 A 成交金额为 50 万，A 服务费为 0.075 万；

供应商 B 成交金额为 30 万，B 服务费为 0.045 万；

供应商 C 成交金额为 20 万，C 服务费为 0.03 万。

8、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公告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szecp.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

8.2 本项目采购通过守正平台线上进行，供应商需注册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通过平台进行响应文件的递交或报价，具体操作步骤可查阅网站首页帮助中心的操作手册，也可以联系守正客服。

8.3 如对采购项目有异议，请登录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通过异议菜单提出。

9、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 B 座 9 楼

联 系 人：谢涛、杜菊艳、侯文娟

电 话：0471-3982667

